

摩托车驾驶证全国通考、私家车登记省内通办……11月20日起实施！ | 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系列解读（一）

福建交警微发布 4天前



点击“福建交警微发布”关注我



10月22日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“异地办”“便捷办”“网上办”等三个方面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，这12项新措施将于2020年11月20日起正式实施。从今天开始，我们将分三期对三方面新措施进行详细解读。今天是“异地办”相关措施的解读。

近年来，公安部相继推出摩托车全国通检、新车免检等措施，大大便利了城乡摩托车主异地工作生活，目前已有142万辆摩托车异地检验，766.4万辆摩托车享受新车免检政策，减少群众交通、检车费用10亿元。

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人员、车辆、货物大流动持续增强，快递、外卖等新业态蓬勃兴起，在外地驾驶摩托车务工的人员日益增多，异地考领摩托车驾驶证需求旺盛。为此，在实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“一证通考”、非营运小微型客车档案网上转递基础上，公安部再推出两项便利摩托车登记考证的新措施，方便群众在异地工作、生活。

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“一证通考”

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，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，进一步便利群众就近、自主考试领证。

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

对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摩托车转籍登记的，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，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、提取档案，车辆信息网上转递，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，减少面对面对触式办理，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，减轻群众负担。

根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，目前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户籍地以外办理机动车登记，满足群众异地工作生活驾车需求；但同时需提交所在地居住证明，以便提供精准化服务管理。随着经济要素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，群众在异地工作生活更加普遍。为进一步便利群众异地驾车出行，此次改革**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**。

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

对本省户籍居民在省（区）内异地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新车注册登记的，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，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，便利群众省内异地购车登记，助推省域经济一体化发展。

考虑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、交通结构不同等因素，该项措施先行在山西、内蒙古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等13个省（区）试点。

公安部将密切跟踪、及时总结、科学评估，根据试点实施情况有序推进扩大范围，不断拓展改革受益面。此外，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，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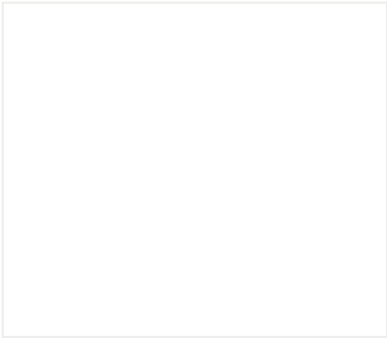
二手车出口对促进与其他国家经贸往来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。2019年，商务部会同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印发《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》，部署在全国试点推行二手车出口，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、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，为开展二手车出口创造便利环境，助推外贸稳增长工作。此次改革：

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

一是便利临牌核发。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用于出口的，简化办理转移登记手续，可以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，无需核发正式号牌，简化手续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二是便利转移登记。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异地收购机动车的，可以在机动车原登记地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，无需返回企业所在地办理，减少企业两地间往返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点击“阅读原文”，下载“异地通办”图解高清版及PSD文件，提取码：jtgl



来源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



扫描二维码 关注福建交警

分享快乐，帮忙点下“在看”

阅读原文

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

两客一危一货 | 看到警车走远，危化品运输车隧道内任性变道……

福建交警微发布

五大曝光 | 福建公安交警发布10月全省高危风险企业和突出违法车辆名单

福建交警微发布

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可在网上查！ | 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系列解读（三）

福建交警微发布